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8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同意公司对外出售子公司江河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江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临2022-043号《江河集团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河集团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部分楼层作为公司总部办公楼，满足公司日常办公使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2-044 号《江河集团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此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河集团审计委员会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江河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江河集团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